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较好的完成公司的各项委托任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瞿学忠、蔺文胜、祝培毅、邵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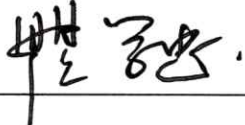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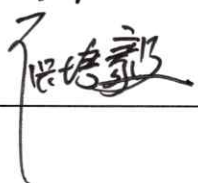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蔺文胜 

瞿学忠 

郜勇 

祝培毅 

2023 年 4 月 24 日